

第五章

提名候选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则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2021年10月新增]

5.2 《基本法》附件二订明，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选举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1年10月新增]

5.3 有关立法会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

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见本章第二、三及五部分)。 [2007 年 10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4 《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²⁷，否则其提名无效。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任何人如在提名表格内作出虚假声明，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便须负上刑事责任。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选举。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6 法例并无规定候选人参选时必须提供其政治联系的数据。不过，候选人可以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中列出其政治联系。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候选人亦可以在选票上印上与其有联系的订明团体(政治／非政治性)的已登记名称及／或已登记标志。如候选人选择在提名表格、候选

²⁷ 拥护《基本法》指拥护《基本法》各项条文，包括：

第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一百五十九(四)条：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详细提述，请参阅《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AA 条。

人简介或(如适用)选票上列出其政治联系，在上述文件所提及的数据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无党派人士”)。

5.7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候选人声称是“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或其他类似称谓)，须确保有关陈述有事实根据。事实上，过往曾有法律诉讼，涉及关乎候选人政治联系的争议。高等法院处理的一宗涉及二零一九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主审法官在其判词中指出：

「如有陈述指称某候选人在选举中声称“独立”，其意义可能因着不同的事实情境有所不同，这或代表该候选人：(1)没有与任何政党有联系；又或其(2)不在任何政党的出选名单上；又或其(3)未有获得任何政党支持出选；又或其(4)没有与任何政治或非政治性团体或组织有联系，不论该团体或组织严格来说是否属于政党或宣称是政党；又或其(5)没有与《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订明团体(即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有联系。」²⁸

为免引起误会，候选人有责任确保有清晰的事实根据，方可声称自己为“独立”以作竞选宣传。为免令人生疑或引起争议，候选人可以考虑在其简介或宣传刊物中阐述其声称自己为“独立”的意义及背景，此为较谨慎的做法。 [2021 年 10 月新增]

²⁸ 英文原文：“A statement that a candidate in an election is “独立” (independent) may mean different things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It may mean, amongst others, that the candidate: (1)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olitical party; or (2) is not running on a political party’s ticket in the election; or (3) is not supported by any political party in the election; or (4)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body or organisation, or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sation,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it is strictly a political party or purports to be one; or (5) is not affiliated with any “prescribed body” (订明团体) as that term is defined in s 2(1) of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ie a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or a “prescribed non-political body” (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29]。

5.8 在上文第 5.7 段引述的选举呈请(HCAL 3665/2019)案例中，主审法官在判词中指出：

「“政党”一词未有一般的法律释义。(1)《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中并没有“政党”一词的定义。(2)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31 条赋予的循环定义，“政党(political party)”一词指(a)宣称是政党的政治性团体或组织(不论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运作者)；或(b)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团体或组织，而候选人所参加的选举须是选出立法会的议员或任何区议会的议员的选举。(3)《社团条例》(第 151 章)和《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均将“政治性团体(political body)”一词定义为(i)政党或宣称是政党的组织；或(ii)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为参加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准备的组织。(4)根据《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的定义，“订明政治性团体(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指在香港运作的(a)属政党的团体或组织；(b)宣称是政党的团体或组织；或(c)首要功能或主要宗旨是为参加选出议员的选举的候选人宣传或作筹备的团体或组织。然而，上述定义仅为相关条例而设。」²⁹

²⁹ 英文原文：“...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does not have a generally defined legal meaning. (1) There is no definition of that expression i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2)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party (政党)” is given a circular definition in s 31 of the Chief Executive Election Ordinance, Cap 569, to mean (a) a political body or organization (whether operating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hich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b) a body or organization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any District Council. (3) The expression “political body” (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both the Societies Ordinance, Cap 151, and the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to mean (i) a political party or an organization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ii) an organization whos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an election. (4) The expression “prescribed political body” (订明政治性团体) is defined in the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Candidates on Ballot Papers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s) Regulation, Cap 541M, to mean a body or organization operating in Hong Kong (a) that is a political party; (b) that purports to be a political party; or (c) the principal function or main object of which is to promote or prepare a candidate for election as a member. The above definitions are, however, for the purposes of those specific Ordinances only.” *Cheng Keung Fung v. Hung Chun Hin and Another* (HCAL 3665/2019) [paragraph 30]。

尽管有关释义只为相关条例的目的而订立，候选人亦可参考，以衡量其本身的实际情况。候选人如对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选人简介就政治联系应提供的数据，又或是(如适用)选票上关于候选人详情有任何疑问，宜先征询独立法律意见，才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 [2021 年 10 月新增]

5.9 如候选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例如提名表格、候选人简介、选票)作出涉及政治联系的虚假陈述，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第二部分：获提名的资格及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获提名的资格

5.10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地方选区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已登记为地方选区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
- (c) 并无因《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丧失获选为议员的资格(见下文第 5.16 段)；
- (d) 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下文第 5.13 至 5.15 段)；以及
- (e)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并且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国家的居留权。

[《立法会条例》第 37(1)条]

5.11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在功能界别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符合上文第 5.10 段(a)至(e)项所载条件，但对于以下 12 个功能界别，则第 5.10 段(e)项并不适用：
 - (i) 法律界功能界别；
 - (ii) 会计界功能界别；
 - (iii) 工程界功能界别；
 - (iv)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园境界功能界别；
 - (v) 地产及建造界功能界别；
 - (vi) 旅游界功能界别；
 - (vii) 商界(第一)功能界别；
 - (viii) 工业界(第一)功能界别；
 - (ix) 金融界功能界别；
 - (x) 金融服务界功能界别；
 - (xi) 进出口界功能界别；
 - (xii) 保险界功能界别；
- (b) (i) 已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并有资格如此登记；或

- (ii) 令该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信纳他／她与该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

[《立法会条例》第 37(2)及(3)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12 符合上文第 5.10 段(a)至(e)项所载条件的人均有资格在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37(3A)条]。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无须为选举委员会委员。 [2021 年 10 月新增]

5.13 现行选举法例并没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一个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断，不能一概而论，亦不能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断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据法庭的案例³⁰，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愿和以定居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读书、工作或居留等)，不论时间长短，他／她会被视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暂时因某种原因不身处在那地方，仍会被视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个人可以同时两个地方通常居住。 [2021 年 10 月新增]

5.14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长期居住，因个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设居所，但期间仍不时回港生活(例如处理事务、社交或家庭团聚)，可被视为仍与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联系。一个必须同时考虑的条件是，根据选举法例，该人必须同时能够提供一个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选民登记之用(即并非只是通讯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惯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况下，须按个案的实际情况，判断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关“通常在香港居住”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新增]

³⁰ 刘山青诉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5.15 总括而言，要断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须考虑该人的个人情况，这并不是一个可以简单裁断的问题。如准候选人对参选资格有疑问，应咨询其独立的法律顾问。在立法会换届选举时，准候选人亦可在指定时间内，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见下文第 5.34 至 5.41 段）。*[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丧失获提名的资格

5.16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a) 是司法人员或订明公职人员³¹；
- (b) 是立法会的人员或立法会管理委员会的职员；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不论如何称述），但既未服该刑罚或任何替代刑罚，而亦未获赦免³²；
- (d)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³¹ 订明公职人员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务员叙用委员会主席；
- (b) 廉政专员、副廉政专员及担任在《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职位的人；
- (c) 申诉专员及根据《申诉专员条例》(第 397 章)第 6 条获委任的人；
- (d) 选管会的成员；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总裁及该局的高层管理人员，包括科主管、行政总监、经理及该局雇用的律师；
- (f)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及其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机会委员会的主席及由该委员会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480 章)雇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雇于政府部门或政策局而在该政府部门或政策局任职(不论该职位属永久性或临时性的)的人。

³² 原讼法庭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黄轩玮及另一人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及 54 号)给予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1)(b)条(即上文第 5.16(c)段)违宪。政府已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日后的立法会选举会按当时生效的法例进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他/她的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可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由选管会委任的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意见。

- (e) 在提名当日或选举当日，正因服刑而受监禁；
- (f)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触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论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并就该罪行被判处为期超逾 3 个月而又不得选择以罚款代替的监禁(不论是否获得缓刑)；
 - (ii) 在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情况下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iii)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订明的罪行；或
 - (iv) 《选管会条例》下的现行规例所订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会条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没有资格或丧失资格；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员；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国家级、地区级或市级立法机关、议院或议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国或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协商机构除外)的成员；
- (j) 是未获解除破产的人，或于过去 5 年内在没有向债权人全数偿还债务的情况下，获解除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自愿安排的人； *[2008 年 7 月修订]*

- (k) 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 5 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³³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
- (i) 违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
[2021 年 10 月新增]
- (l) 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被裁断为因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无法处理和管理其财产及事务；或
- (m) 在补选中，在截至该补选当日为止的 6 个月内，辞去或被视作已辞去议员席位，及在有关辞职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后，并无换届选举举行。
[2016 年 6 月新增]

[《立法会条例》第 39(1)、(1A)、(2)及(2A)条] [2008 年 7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17 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结束后已不再与某功能界别有密切联系，则该人即丧失当选为该功能界别的议员的资格[《立法会条例》第 39(4)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³³ 指明誓言指根据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会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三部分：提名时间与方法

提名时间

5.18 有意参选的人士可在刊登于宪报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内呈交提名表格[《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 及 6A 条]。立法会选举的提名期须不少于 14 天，亦不得多于 21 天，而且必须于举行有关选举的日期前 29 天至前 42 天的期间内结束[《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 条]。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会以“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见附录一)的格式向各候选人提供选举时间表。选举主任须在提名期内的每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办公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星期六则由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接收提名。**候选人应尽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现任何错漏时，亦有充分时间在提名期结束前作出更正。**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提名方法

5.19 选管会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务处或向选举事务处索取，或从选举事务处网站下载(网址为 <https://www.reo.gov.hk>)。 [2007 年 10 月修订]

5.20 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5.21 就**地方选区选举**而言，在某地方选区的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其提名人须包括该地方选区的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有关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须由：

- (a) **该地方选区最少 100 名但不多于 200 名的已登记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立法会按

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1)(a)条]。每名选民只可就其所属的地方选区签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5)(a)条]；以及

- (b) **选举委员会最少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的委员**(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其中须包括选举委员会 5 个界别中的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但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1)(b)条]。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以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签署 1 份地方选区选举的提名表格，同时亦可以地方选区选民的身分于其所属的地方选区签署 1 份提名表格，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5.24 段[《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5)(a)及(c)(i)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5.22 就**功能界别选举**而言，在某功能界别的选举中参选的候选人，其提名人须包括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有关提名表格的提名部分必须由：

- (a) **该功能界别最少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的已登记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2)(a)条]。选民作为提名人可签署的提名表格的数目，不得超逾有关功能界别的席位数目[《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5)(b)条]。由于劳工界功能界别有 3 个议席，所以该界别的每名选民最多可签署 3 份提名表格。至于其他功能界别，由于各只有 1 个议席，所以每名选民只可签署 1 份提名表格；以及
- (b) **选举委员会最少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的委员**(候选人以外者)签署表示同意提名，其中须包括选举委员会 5 个界别中的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但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2)(b)条]。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以其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签署 1 份功能界别选举的提名表格，若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为某功能界别的选民，他／她亦可以其功能界别选民的身分于其所属的功能界别签署 1 份提名表格(如属劳工界功能界别则最多可签署 3 份提名表格)，详情请参阅下文第 5.24 段[《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5)(b)及(c)(ii)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23 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而言，参选的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提名部分必须由**选举委员会最少 10 名但不多于 20 名的委员**(候选人以外者)签署，其中须包括选举委员会 5 个界别中的每个界别不少于 2 名但不多于 4 名委员的提名[《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3)条]。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只可就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签署 1 份提名表格[《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5)(c)(iii)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5.24 一般而言，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 5 份³⁴提名表格签署为提名人。具体安排表列如下：

选区/界别	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	地方选区/功能界别选民身分	选举委员会委员以不同身分提交表格的上限
地方选区	在任何地方选区： 1 份	在自己所属地方选区： 1 份	2 份 ³⁵

³⁴ 若选举委员会委员同时是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该选举委员会委员可以其获授权代表身分，代表该团体选民在额外 1 张提名表格上签署。

³⁵ 具体而言，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自己所属地方选区以地方选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选人，并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在自己所属地方选区或任何其他地方选区提名另 1 位候选人。另外，选举委员会委员也可选择在所属地方选区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地方选区选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选人。

选区/界别	选举委员会 委员身分	地方选区/ 功能界别 选民身分	选举委员会委 员以不同身分 提交表格的 上限
功能界别	在任何功能 界别： 1份	在自己所属 功能界别： 1份 (劳工界功 能界别： 3份)	2份 ³⁶ (如选举委员会 委员属劳工界 功能界别选 民：4份)
选举委员会 界别	1份		1份

[2021年10月新增]

5.25 在上文第 5.21、5.22 及 5.23 段的任何一种情况，当签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数超过有效地提名有关候选人所规定的合资格人数，超过规定人数的提名人须被视为不曾签署有关的提名表格[《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4)条]。在此情况下，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签署。然而，倘证实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所签署的提名表格无效，或有关候选人已撤回其提名，则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提名期结束前再签署另一份提名表格，而他／她在该另一份提名表格上的签署不会因此而无效。另一方面，若他／她违反有关规例的规定，签署多于其以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可签署的提名表格数目，则只有在最先交付的提名表格上的签署方为有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6)条]。

[2012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³⁶ 具体而言，选举委员会委员可在自己所属功能界别以功能界别选民身分提名 1 位候选人(如属劳工界功能界别则最多可提名 3 人)；并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在所属功能界别或任何其他功能界别提名另 1 位候选人。另外，选举委员会委员也可选择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时运用选举委员会委员及功能界别身分提名 1 位候选人。

必须注意：

候选人如在提名期最后数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签署人数目最好比规定为多，以免其中任何签署人其后被发现并不符合资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选人应确保在其提名表格签署的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是合乎资格的人士，以及该些选民之前并没有以其所属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民身分签署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劳工界功能界别除外，见上文第 5.22(a)段)，而有关的选举委员会委员之前亦没有以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身分签署同属地方选区选举／功能界别选举／选举委员会界别选举的其他候选人的提名表格。 [2021 年 10 月修订]

每名选民及选举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在其所提名候选人的提名表格上签署。候选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签署。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使选民或选举委员会委员提名或不提名某人为候选人。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24 条，恐吓是违法行为，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 年，或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 5 年。行贿亦属舞弊行为，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2007 年 10 月新增、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候选人亦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数据原则，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签署人的个人资料。候选人须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步骤，确保上述个人资料受保护，不会在意外或未获准许的情况下被查阅、处理、删

除、失去或使用。 [2012 年 6 月新增、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b) 候选人同意提名及资格声明部分

5.26 根据《立法会条例》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候选人必须填妥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并由 1 名见证人³⁷签署作实。候选人必须填报及签署的**声明书**及承诺誓言包括下述各项： [2020 年 6 月修订]

- (a) 一项示明该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声明；
- (b) 一项关于该候选人的国籍以及他／她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的居留权的声明；
- (c) 一项由该候选人作出的承诺誓言，表明他／她如获选，则不会在其任期内作出任何会引致他／她丧失当选资格的事情，主要是包括上文第 5.16 段所述事项，以及成为任何武装部队的成员；
- (d)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的候选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并无丧失获提名的资格，以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以及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 (e) 一项声明，表明该候选人在紧接提名前的 3 年内通常在香港居住。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³⁷ 见证人是指任何年满 18 岁并持有身分证明文件的人士。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 条，身分证明文件是指：

- (a) 根据《人事登记条例》(第 177 章)向某人发出的身分证；
- (b) 人事登记处处长向某人发出的文件，而该文件证明该人根据《人事登记规例》(第 177A 章)第 25 条获豁免，无须根据该条例登记；或
- (c) 向某人发出的获选举登记主任接受为该人的身分证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否则不属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37(1)(d) 及 40(1)(b)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4)及 (5)、11(4)及(5)和第 12A(4)及(5)条]

必须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多于 1 个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得提名 [《立法会条例》第 41 条]。当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被提名，则必须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须在提名表格内声明并未在任何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得提名，则声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当一名候选人已正式获得提名，其后如再获提名，该项提名将会无效而不获接纳。

5.27 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声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即属犯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5.28 候选人在提名表格内可选择是否公开其职业及／或政治联系的资料。如候选人在公开其政治联系时提及任何团体的名称，他／她必须先取得有关团体的同意。候选人应确保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将提名表格填妥。如候选人在候选人简介的方格表或(如适用)在要求于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详情的指明表格³⁸上提供数据(例如职业及政治联系)，有关数据与提名表格上的数据不应互相抵触(例如若在提名表格内表示属某政党的成员，则不可选择在选票上印

³⁸ 该指明表格为 REO/BP/7 表格，即“立法会地方选区候选人、立法会功能界别候选人或区议会选区候选人提出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的请求”。

上“无党派人士”），并且属实。 [2007年10月、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订]

5.29 候选人须注意上文第 5.6 至 5.8 段中的指引，在拟备和提供有关资料时，务必倍加小心，确保有事实根据。
[2021年10月新增]

5.30 每一份提名表格都须连同指定数额的选举按金呈交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详情请参阅本章第五部分)。选举主任可拒绝接纳任何内容有关键性改动的提名表格。

5.31 提名表格填妥后，须由候选人在提名期内的工作天(即公众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及星期六上午九时至中午十二时)亲自呈交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主任。在特殊情况下，例如候选人暂时离开香港或因抱恙而未能亲自呈交提名表格，总选举事务主任可批准候选人以其他方式将提名表格呈交选举主任。[《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2)、11(14)及 12A(13)条] [2012年6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5.32 直至相关的选举结果公告刊登前，选举主任会在通常办公时间内，于指明地点让公众免费查阅提名表格的副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4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请见下文第七部分)，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1)条]。如资审会是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决定候选人的提名为无效，须在提名表格上批注其决定，并提及该决定是基于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在此情况下，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16年6月新增及2021年10月修订]

申报虚假资料

5.33 候选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项内申报虚假数据或作出虚假声明，即触犯《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的规定。该条文列明任何人在与选举有关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在该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项上不正确的陈述，或在该等文件中遗漏任何要项，均属违法，可判处第 2 级罚款 (5,000 元) 及监禁 6 个月。该条文亦指出与选举有关的文件指为施行该规例而规定或使用的表格、格式、声明等。再者，在法例规定的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亦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36 条，可判处监禁 2 年及罚款。违反上述《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3 条的规定属订明罪行，如同因触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为被定罪而丧失资格一样(按本指引第 17.65 及 18.38 段所述)。
[2007 年 10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第四部分：提名顾问委员会

5.34 选管会有权委任顾问委员会，应要求为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提名资格的意见[《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2 及 3 条]。每个顾问委员会会按照一贯的做法由一位具有不少于 10 年资历的资深律师或法律执业者主管，而这位主管必须是选管会认为与任何候选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组织均无联系的独立无私人士。
[2007 年 10 月修订]

5.35 顾问委员会可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该资格的问题，向准候选人及选举主任提供意见，但顾问委员会所提供的任何意见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并不阻止任何人寻求获提名为候选人或进行候选人提名。[《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9 条] *[2020 年 6 月新增]*

5.36 然而根据《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顾问委员会不获授权就关乎《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下的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而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顾问委员会就准候选人是否有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方面所提供的意见，并不反映其提名是否有效，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终由资审会作出决定。 [2020 年 6 月新增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顾问委员会向准候选人提供的服务

5.37 顾问委员会**只会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向准候选人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3(4)条](通常在提名期开始前结束)，准候选人可填妥指明的表格(此表格可在指定期间向选举事务处或任何民政事务处索取或于选举事务处网页下载)，就其在立法会换届选举中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该名准候选人只可就地方选区、每个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各提出 1 次申请[《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6)条]。为免生疑问，准候选人可就多于 1 个功能界别提出申请，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9)条]。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38 已填妥的申请必须在**选管会指定的申请限期届满之日或之前**：

- (a) 以邮递或图文传真方式送抵总选举事务主任；或
- (b) 亲自送达总选举事务主任。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4)条] [2012 年 6 月修订]

5.39 顾问委员会在提供意见前，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向顾问委员会提供有关其拟参选事宜的资料、详情及证据。顾问委员会亦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会见委员会，协助考虑其申请。申请人可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亲自或透过任何获其书面授权的人士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述。[《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2)及(13)条]

5.40 如申请人没有提供顾问委员会所要求的任何数据、详情或证据，或未有应顾问委员会要求出席会议，则顾问委员会可：

- (a) 拒绝考虑其申请或拒绝提供任何意见；或
- (b) 在考虑下列其一或全部情况后，就该申请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见：
 - (i) 顾问委员会不获提供(任何甚至全部)数据、详情或证据；
 - (ii) 申请人并没有出席会见委员会。

[《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4)条]

5.41 顾问委员会向申请人所提供的意见，包括拒绝考虑某申请或拒绝提供意见的决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以书面通知该申请人[《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15)条]。

顾问委员会向选举主任提供的服务

5.42 顾问委员会将在**立法会换届选举和补选中**向选举主任提供服务。在选管会指明的一段期间内(通常在提名期开始至结束后 1 日)，有关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的问题，选举主任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顾问委员会提供意见。根据《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

条，该规例并不赋权或规定顾问委员会就关乎《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下的规定(见第 5.36 段)的事宜，提供意见。这些申请须通过总选举事务主任，以书面向顾问委员会提出。顾问委员会将不迟于选管会指定的日期，通知相关选举主任有关候选人是否符合获提名资格。[《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 条] [2020 年 6 月修订]

5.43 选举主任就某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丧失该资格而得出意见时，必须顾及顾问委员会就该候选人所提供的任何意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7 条及《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6(5)条]。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终仍由资审会决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五部分：选举按金

缴付选举按金

5.44 候选人呈交提名表格时，必须同时以现金、银行本票或支票缴付选举按金，金额由规例所指定[《立法会条例》第 40(3)及 82(2)(b)条]。《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2 条订明选举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选区候选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c) 每名选举委员会界别候选人	25,000 元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45 提名表格必须连同指定的应缴选举按金呈交选举主任，否则将不受理。

必须注意：

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但亦可用划线支票缴交按金。若支票遭银行退票，除非候选人能于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否则提名将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必须留意，如遭银行退票，选举主任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通知有关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前补救。所以，为避免支票遭银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无效，候选人应尽量以现金或银行本票缴交选举按金。 [2012年6月修订]

选举按金的退回

5.46 在下列情况下，按金会退回候选人：

- (a) 候选人未获有效提名；
- (b) 候选人退出竞选；
- (c) 在确定某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选举之后，及在指明举行选举的日期前，候选人已去世或丧失获有效提名资格； [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 (d) 选举未能完成；
- (e) 候选人在选举中妥为当选；或
- (f) 候选人所得的选票不少于有关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所获有效选票总和的3%。

如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项条件，则其按金会被没收(详情请参阅《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3 及 4 条)。候选人须尽快填写退回选举按金指明表格，连同缴交选举按金收据的正本交回选举主任处理。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六部分：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5.47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开。根据《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 [2021 年 10 月新增]

5.48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另外，行政长官须将其作出的任何委任，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A 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49 提名是否有效由资审会决定。资审会在收到提名表格后，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决定提名是否有效，并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获有效提名为候选人[《立法会条例》第 42A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1)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0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时，可要求选举主任就该候选人根据《立法会条例》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丧失该资格提供意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A)(a)及(3B)(g)条]。然而，选举主任在就某候选人是否符合一般参选条件向资审会提供意见时，不得就该候选人是否已遵从《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一事提供意见[《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3C)条]。 *[2021 年 10 月新增]*

5.51 如选举主任对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一般参选条件有疑问，可向顾问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意见(见上文第 5.42 段)。

5.52 选举主任如发现有关提名可能因某些错漏而告无效，而这些错漏可赶及在提名期结束前予以更正，则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在就该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见之前，给予有关候选人更正错漏的合理机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8 条]。例如，若候选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资格受怀疑，准候选人可获准在可行情况下，尽快于呈交提名表格后找另一提名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结束后，便不得替换提名人，且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3 若在提名期结束后，提名表格上的错漏仍未更正，则该提名会作无效论。

5.54 为使资审会信纳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选举主任可要求候选人提供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数据。另一方面，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否就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有效提名时，亦可要求该候选人提供资审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数据，以令资审会信纳该候选人有资格获提名为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候选人；或其他关于提名是否有效的事宜。[《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条]。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5 有关提名必须载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内规定要提供的数据及签署或选举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数据，而候选人须已作出上文第 5.26 段所述的声明及誓言，否则无效。

[2012 年 6 月修订]

5.56 在不损害《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的原则下³⁹，资审会只可以在下列情况下决定某名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签署为提名人的人数及资格不符合《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7 条的规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声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以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11 或 12A 条的规定填妥或签署；
- (c) 资审会信纳根据《立法会条例》，该名候选人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已丧失获提名资格；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 (d) 候选人在同一选举中已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获提名，而资审会不信纳该候选人在其他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中已退出竞选；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³⁹ 请参阅第 5.10、5.11、5.16、5.26、5.27 及 5.33 段。

- (e) 候选人没有缴存适当的选举按金，例如候选人缴付选举按金的支票遭银行退票，而候选人并没有在提名期结束之前补交该笔按金；或
- (f) 选举主任信纳候选人已去世。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6 条]

[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7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选举主任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已去世，则选举主任必须公开宣布该候选人已去世，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如该名已去世的候选人在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选举主任无须作出上述宣布。[《立法会条例》第 42B(1)、(2)及(3)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A 条] *[2012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58 资审会在决定某候选人是获有效提名参加某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之后，如在投票日前接获证明并信纳该候选人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则资审会必须更改该项决定，示明该候选人并非获有效提名。资审会亦必须公开宣布该项决定已被更改，以及进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选人获有效提名参加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选举。如该名已丧失资格的候选人在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中无需竞逐，而选举主任已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则资审会无须更改其决定[《立法会条例》第 42B(4)、(5)及(6)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B 条]。 *[2012 年 6 月修订]*

第八部分：退出竞选

5.59 候选人只可在提名期结束前退出竞选。他／她应填写及签署一份指明的“候选人退选通知书”，并由候选人或候选人的选举代理人亲自递予有关选举主任[《立法会条例》第 42 条及《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0 条]。现行法例不容许候选人在提名期结束后退选，亦没有所谓“弃选”的机制。即使有候选人公开声称所谓“弃选”，其名字仍会印在选票上，选民可在投票时自行选择。所有候选人必须遵守与选举有关的法例，包括申报所有选举开支。 [2012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7 及 8 条，任何人士贿赂，或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诱使候选人退出竞选，以及任何候选人因索取或收受贿赂而退出竞选，即属违法。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60 资审会须在提名期结束后 14 天内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刊登各地方选区、功能界别及选举委员会界别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及地址⁴⁰。如属需竞逐的选举，此公告亦会刊登每名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的编号或英文字母(请参阅第 5.79 段)，及在功能界别的情况下，冠以有关功能界别的代号或该界别名称的英文缩写(视属何情况而定)[《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1 条]。这些属于候选人的编号或英文字母亦会显示在选票上。如属无需竞逐的选

⁴⁰ 该地址为候选人在提名表格上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举，选举主任亦须在宪报中发表公告，宣布该等候选人为该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界别妥为选出的议员[《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2 条]。选举主任亦会将一份关于资审会就某候选人是否获有效提名而作出的决定的通知送交有关地方选区或选举界别的每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 [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2020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第十部分：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5.61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在**提名期内**，请求选管会在立法会选举使用的选票上印上与候选人有关的指明详情。这些详情包括订明团体⁴¹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和标志、订明人士⁴²的已登记标志、说明候选人属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以及候选人的个人照片。此规例不适用于选举委员会界别的选举。 [2007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

5.62 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可请求选管会在选票上印上他／她的个人照片及以下所选取的资料：

- (a) 不多于 3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5.63 段)；
- (b) 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或

⁴¹ 订明团体指订明政治性团体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

⁴² 订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会条例》编制和发表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而没有丧失如此登记的资格或在选举中的投票的资格的人。

- (c) 不多于 2 个订明团体的已登记名称(或名称缩写)及／或已登记标志，以及有关候选人的已登记标志(见下文第 5.63 段)。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2)及(3)条]

在任何情况下，候选人亦可选择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候选人于请求在选票上印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时，包括在选票上印上“独立候选人”或“无党派候选人”的字样，须同时注意上文第 5.6 至 5.8 段中的指引，确保有关的资料有事实根据。 [2007 年 10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63 请求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并由提请人签署。如请求目标涉及 1 个或多于 1 个订明团体，便须附有每个团体在有关提名期内就该请求给予的书面同意。如请求目标包括照片，则亦必须附有该照片 2 张，照片背面须显示相关候选人的姓名[《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3(4)条]。 [2007 年 10 月及 2020 年 6 月修订]

申请登记名称及标志

5.64 已根据先前《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规例》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会被视为同时就立法会和区议会选举向选管会登记的详情。所有日后的登记将同时适用于立法会和区议会的选举。 [2007 年 10 月新增]

订明团体申请登记其名称和标志

5.65 若订明团体有意支持某候选人参选立法会选举，可根据第 5.69 段所列明的申请时间表，随时向选管会申请登记以下所有或任何详情：

- (a) 团体的中文名称；
- (b) 团体的中文名称缩写；
- (c) 团体的英文名称；
- (d) 团体的英文名称缩写；
- (e) 团体的标志。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1)条]

5.66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申请应表明申请人是订明政治性团体抑或订明非政治性团体，亦应表明申请人基本同意在选票上印上申请目标，作为涉及 1 个或多于 1 个候选人的详情。提出申请时，亦必须一并提交由根据香港法例规管该团体的当局或规管机构向该团体发出有其名称的证明书或文件的副本[《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8(2)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订明人士申请登记其标志

5.67 订明人士若有意竞逐立法会选举，可根据登记周期向选管会申请登记其标志[《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1)条]。 [2016 年 6 月修订]

5.68 申请人必须采用指明表格提出申请，并加以签署[《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9(2)条]。

申请时间

5.69 申请人可向选管会提交登记申请，以供其处理和审批。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备存载有经选管会批准并已刊登宪报的订明团体已登记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

标志的登记册，供公众人士查阅。登记册会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获得批准增加／删除的登记数据，候选人在选举中只可使用已获得批准登记的数据。所有登记申请在接收后，须作处理以便列入登记册，相关年度的申请截止日期如下：

- (a)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的年度登记周期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以及
- (b) 在其后任何年度登记周期为当年的六月十五日。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 条]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2012 年 6 月、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处理申请

5.70 如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申请，而该申请：

- (a)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或之前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该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或
- (b) 是在某年度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提出的，则选管会必须在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的有关截止日期之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处理该申请，而无论如何，选管会必须在该下一个年度登记周期内处理该申请。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1 条]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7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订]

5.71 选管会如认为可能会拒绝批准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便须给予申请人书面通知。在给予该通知

后的 14 天内，申请人可更改该申请，或以书面向选管会申述为何选管会不应拒绝批准该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2 及 13(1)及(2)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5.72 若选管会在考虑过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认为可能会批准申请，则选管会必须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目标；
- (b) 述明选管会可能会批准申请；以及
- (c) 邀请任何反对批准申请的人士按照《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向选管会提出反对。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4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5.73 根据《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5 条，在宪报刊登出有关申请的公告的 14 天内，任何人士可以用书面通知形式向选管会反对批准该申请。 [2007 年 10 月修订]

5.74 选管会若接获反对意见，便会进行聆讯。在一般情况下，聆讯会公开进行。但是如果基于公义的理由，聆讯可以非公开地进行。选管会在聆听各方申述和审阅相关资料后，决定应否批准申请。[《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7 条]

5.75 选管会在决定批准由订明团体或订明人士提出的申请后，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就该申请在宪报刊登公告，指明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及申请目标。如果选管会决定拒绝有关申请，便会将该决定连同拒绝理由以书面

通知申请人[《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19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名称、标志等的登记及取消登记

5.76 总选举事务主任会就订明团体已登记的名称和标志，以及订明人士已登记的标志，设置和备存相关详情的登记册，并在选举事务处提供登记册，让公众人士在通常办公时间内免费查阅[《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0 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5.77 选管会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团体登记的名称、名称缩写和标志：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目标：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或

(b) 该团体不再存在。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1)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5.78 选管会亦可基于以下理由，取消某订明人士登记的标志：

- (a) 没有人要求在下列选举选票印上某项登记目标：
- (i) 在连续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
 - (ii) 在连续两届区议会一般选举(而其中一届是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之间举行)；以及
 - (iii) 在该两届立法会换届选举或区议会一般选举之间举行的任何立法会或区议会补选；
- 或
- (b) 该人去世。

[《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21(2)条] [2007 年 10 月修订]

第十一部分：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5.79 选管会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在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将通知各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抽签程序及候选人简介会的日期和时间。如属需竞逐的选举，选举主任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进行抽签，以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英文字母及获分配的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请参阅第 9.39 段)。 [2016 年 6 月及 2021 年 10 月修订]

5.80 选举事务处会印制**候选人简介**。各候选人经抽签获编配显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英文字母，亦会印在候选人简介上。此简介将在投票日前连同投票通知卡邮寄给各选民／获授权代表。选举事务处会为在惩教署或其他执法机关的在囚选民／获授权代表或受羁押选民／获授权代表提

供候选人简介。 [2008年7月、2010年1月、2012年6月及2016年6月修订]

5.81 候选人可随意使用此候选人简介为竞选作宣传。任何候选人如有意这样做，应在**提名期结束前**把下列资料送达有关的选举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贴上1张候选人应在最近6个月内所拍摄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2张与贴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贴上候选人姓名的标签。

如候选人未有递交方格表，候选人简介上只会印出候选人的姓名及其获分配的编号或英文字母，并在选举信息一栏印出“候选人并未提供有关资料”字句。 [2007年10月、2008年7月、2016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

5.82 候选人简介自我介绍短文的内容、性质和阐述方式，纯属候选人的个人构思及创作。除非有任何内容被认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体统、令人反感、有诽谤性、属非法、或载有与宣传候选人参选无关的数据，否则选举事务处不会对内容作出任何改动或增删。 [2008年7月、2012年6月及2020年6月修订]

5.83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候选人可向选举事务处提交计算机格式的文字版数据以供视障人士以计算机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有关文字版数据可在提名期结束后，于选举事务处订明的限期前递交。选举事务处会使用这些计算机格式的文字版数据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以供上载至立法会换届选举专用网站，或选举事务处的网站(如属补选)。如候选人未有提供计算机格式的文字版数据以制作文字版本的候选人简介，有关网站只会显示他／她的姓名及获分配的编号／英文字母，并注

明候选人未有提供其选举信息的文字版本。选管会呼吁所有候选人支持此项措施，并利用文字版本传达其选举信息予视障人士。原则上，候选人应理解选民的不同需要，在竞选活动中尽最大的努力，确保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获得选举信息。 [2016年6月新增、2020年6月及2021年10月修订]